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502清申2号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17。

法定代表人：夏德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区北一路1076号。

法定代表人：杨学凯，执行董事。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同年11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准予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东营定昆商

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杨 彬

审 判 员 燕 华 然

人 民 陪 审 员 武 磊 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 铭 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